

#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颱風期間進出港 管制要點總說明

為維護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颱風期間之使用安全，擬具「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颱風期間進出港管制要點」，計七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風力級數。(第二點)
- 三、明定船舶駛離停泊區，及滯港船舶應簽署切結書。(第三點)
- 四、航管中心(VTS)判斷有危險性時得強制要求出港避風。(第四點)
- 五、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船長及船員應自動回船。(第五點)
- 六、航管中心(VTS)無法目視燈塔即暫停進出港作業。(第六點)
- 七、明定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之平均風力標準及持續時間。(第七點)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颱風期間進出港

## 管制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颱風期間 進出港管制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颱風期間本府所屬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設施及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彰化地區，且經中央氣象局西濱 S173K 氣象站測得十五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七級(風速為13.9~17.1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風力(級)測得以中央氣象局西濱 S173K 氣象站為主，航管中心(VTS)為輔。	本要點之十五分鐘平均風力數據以中央氣象局氣象站為主，航管中心(VTS)氣象站為輔助。
三、本碼頭所在地之港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碼頭使用人應遵守港區管理單位指示，須於接獲指示後將船舶駛離停泊區，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滯港船舶仍應審慎檢視船況並加強繫纜，並簽署颱風期間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附件一)。	明定碼頭使用人應遵守港區管理單位指示，滯港船舶簽署颱風期間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
四、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八小時內可能涵蓋本港時，航管中心(VTS)即須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並填報防颱應變措施檢核表(附件二)，決定在港船舶出港避風時間，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因本港泊靠席位均屬浮動碼頭，經港口管理單位判斷有危險性時得強制要求出港避風。	明定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航管中心(VTS)得決定出港避風時間，並得強制要求船舶出港避風。
五、自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起停泊本港碼頭	為維護港區安全，本要點要求自發布海

<p>頭之船舶，船長及船員應自動回船以資應變，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艏、艉繫纜各應至少三條（含倒纜）。</p>	<p>上颱風警報後，船長及船員即應自動回船。</p>
<p>六、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航管中心（VTS）無法目視到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p>	<p>為維護港區安全，本要點明訂航管中心（VTS）於能見度不佳時，暫停進出港作業。</p>
<p>七、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十五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七級風）並持續二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p>	<p>明定平均風力低於七級風且持續二小時，得恢復進出港作業。</p>

#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颱風期間進出港 管制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颱風期間本府所屬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設施及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彰化地區，且經中央氣象局西濱 S173K 氣象站測得十五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七級(風速為13.9~17.1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風力(級)測得以中央氣象局西濱 S173K 氣象站為主，航管中心(VTS)為輔。
- 三、本碼頭所在地之港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碼頭使用人應遵守港區管理單位指示，須於接獲指示後將船舶駛離停泊區，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滯港船舶仍應審慎檢視船況並加強繫纜，並簽署颱風期間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附件一)。
- 四、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八小時內可能涵蓋本港時，航管中心(VTS)即須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並填報防颱應變措施檢核表(附件二)，決定在港船舶出港避風時間，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因本港泊靠席位均屬浮動碼頭，經港口管理單位判斷有危險性時得強制要求出港避風。
- 五、自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起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船長及船員應自動回船以資應變，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艙、艛繫纜各應至少三條(含倒纜)。
- 六、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航管中心(VTS)無法目視到內堤燈塔或燈

塔發光點時，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七、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十五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七級風)並持續二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附件 一

### 颱風期間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代理)靠泊於貴港之船舶：

船舶編號： \_\_\_\_\_ 船種： \_\_\_\_\_

船 名： \_\_\_\_\_ 呼號： \_\_\_\_\_

總 噸 位： \_\_\_\_\_ 船長： \_\_\_\_\_ (公尺)

靠泊碼頭： \_\_\_\_\_

依貴府防颱相關規定應出港避風，茲因船方意願，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該輪將依相關政府規定，做好汙染防治及加強繫纜及碰撞墊等防颱安全措施，如發生斷纜、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致貴府及第三方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本公司願付完全賠償責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因本切結書產生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並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

## 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防颱應變措施檢核表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名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防颱應變小組人員編組	輪值港務長		
2	颱風動態掌握與評估	監控中心		
3	以簡訊、傳真、電話及 line 通知港區各單位進行防颱應變整備	監控中心		
4	港內船舶加強繫纜及船員留守宣導	監控中心		
5	碼頭泊位清查(含公用碼頭、租用碼頭、浮筒及其他泊地)	監控中心		
6	蒐集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資料,併彙整在港船舶資料後評估,陳送港務長、縣府	監控中心		
7	進行船舶防颱廣播,並掌握泊位船況及早因應	輪值港務長		

###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防颱應變小組名單通報(彙報總公司、彰化縣政府)彙整港災害通報單	輪值港務長		
2	港口風力狀況觀測及通	監控中心		

	報			
3	依颱風（熱帶性低氣壓）動態，適時擬訂船舶疏散或出港避風啟動時機之建議，陳報縣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備查	輪值港務長		
4	海上陸上現場勘查： (1) 確認泊區所有船隻離港避風 (2) 陸上巡查（泊位相關設施等）	監控中心		
5	災害現場協同緊急勘查與處理，包含但不限於： 陸上倉棧及機具 海上船舶及港灣設施 漏油污染或危險品	監控中心		
6	(1) 災害事件聯繫、災情查報與緊急應變 (2) 災害事件通報單彙整傳送總公司及相關單位	監控中心		
7	宣布停止或恢復船舶進出港及海上陸上作業	輪值港務長		

#### 解除颱風警報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防颱小組解散與通報	輪值港務長		
2	傳真通報各單位進行勘災、災害受損善後處理及通報工作	監控中心		
3	彙整各單位災情通報表傳送總公司	監控中心		
4	持續注意港口風力及湧浪狀況	監控中心		
5	聯繫拖船出勤因應船舶作業	監控中心		

